

## 关于《吉林省房地产业协会章程》修改的说明

各位代表：

现行的《吉林省房地产业协会章程》是2012年3月29日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通过的，根据党和国家对脱钩后的行业协会商会的新规定，以及落实吉林省民政厅关于《吉林省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吉民发〔2015〕41号）、关于《吉林省民政厅关于开展行业协会商会诚信自律建设活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民发〔2015〕46号）、关于《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任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吉民发〔2016〕51号）等文件精神，应对协会章程进行相应修改，现就修改内容予以说明。

一、原章程第三条为本会宗旨的表述，增加了“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等内容，修改后的第三条为：

本会的宗旨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改革开放，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发挥行业代表、协调、服务、自律的作用，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为政府、行业、会员提供服务，为促进吉林省房地产行业健康发展，建设美好人居，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愿望而不懈努力！

本会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

二、根据国家发改委等十部委印发的《行业协会商会综合监管办法（试行）》和民政部《关于在社会组织章程增加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关内容的通知》要求，原章程第四条增加了党的建设相关表述，删除业务主管单位，新增党建领导机关等内容，修改后的第四条为：

本会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本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吉林省民政厅，党建领导机关是所在行政区域地的上级党组织。

本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党建领导机关、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三、章程第六条为本会的业务范围，根据我会目前开展业务的实际情况，新增第四款“推进行业信用建设、信用评价工作，推动行业自律和诚信体系建设”，第六款“搭建采购平台，开展行业政策、技术咨询服务”，第九款“开展行业纠纷调解，维护行业市场秩序”。修改后的第六条为：

本会的业务范围：

（一）研究探讨房地产业发展改革的理论、方针、政策，向政府提出行业发展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法规等建议；反映会员的合理诉求，维护行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

（二）协助政府主管部门制定和实施行业发展规划，推进行业管理，加强与房地产产业链相关的组织及单位的合作，促进行业整体素质和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提高；

（三）推动标准化建设，经政府主管部门授权或委托，组织制订相关标准规范，组织实施行业统计、资质及职业资格审核、达标认证、制定和落实各项管理措施、办法等工作；

（四）推进行业信用建设、信用评价工作，推动行业自律和诚信体系建设；

（五）掌握和分析行业动态，依照有关规定编辑撰写资料，开展行业测评，发布行业报告和科研成果，受政府委托或根据市场需要举办、承办展览会、交易会和论坛等活动；

（六）搭建采购平台，开展行业政策、技术咨询服务；

（七）加强与中央及其他各省市行业组织间的联系与合作，组织经验交流，配合政府部门开展行检行评，经行业主管部门批准，表彰奖励行业中优秀和有突出贡献的项目、企业和个人，促进行业精神文明建设；

（八）组织培训专业人才，创新人才评价模式，发挥人才在行业中的综合潜力，提高人才在市场竞争的地位和作用；

(九) 开展行业纠纷调解，维护行业市场秩序；

(十) 承办政府部门、有关单位和会员单位委托办理的事项；

(十一) 根据需要开展有利于本行业发展的其它活动。

业务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须经批准的事项，依法经批准后开展。

四、章程第七条为会员种类的表述，根据相关规定，修改为：本会的会员为：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

五、章程第九条为会员入会程序的表述，结合近几年会员入会工作实际情况，明确所需要件，完善审批流程，新增第二款“提交有关证明材料”，第四款增加“并予以公告”，修改后的第九条为：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一) 提交入会申请书；

(二) 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包括：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资质等级证书复印件；
3. 个人简历及相关证书。

(三) 由理事会讨论通过。

(四) 由本会颁发会员证，并予以公告。

六、为完善会员管理，章程新增第十二条，为处分条款。  
新增加的第十二条为：

会员如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行为，经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给予下列处分：

- (一) 警告；
- (二) 通报批评；
- (三) 暂停行使会员权利；
- (四) 除名。

七、章程第四章修改为“组织机构”，由16条扩展为4节25条。4节分别为“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负责人”。

八、章程第十八条将会员代表大会任期由4年修改为5年。  
修改后第十八条为：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5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经党建领导机关审核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

九、章程第二十条将原第十五条修改为：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 / 3 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决议事项符合下列条件方能生效：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决定本会终止，须经到会会员代表 2/3 以上表决通过；

（二）选举理事，当选理事得票数不得低于到会会员代表的 2/3；

罢免理事，须经到会会员代表 1/2 以上投票通过；

（三）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须经到会会员代表 1/2 以上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

其他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 1/2 以上表决通过。

#### **十、章程第二十一条明确了理事当选条件，为：**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本会理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

（二）遵守本会章程，积极参与本会活动，支持本会工作，关心行业发展；

(三) 遵纪守法，勤勉尽职，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

(四) 单位会员理事，其单位应是诚信经营，社会信誉良好，在行业内或本地区具有较强实力或影响力、代表性的企业；

(五) 个人会员理事，应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或实践经验，在会员和行业中有一定的影响力；

(六) 身体健康，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履行职责，维护本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

(七) 无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

#### **十一、章程第二十七条将原第十九条修改为：**

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 **十二、章程第三十二条明确了常务理事职责，为：**

本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从理事中选举产生。在理事会闭会期间，常务理事会行使理事会第一、三、五、六、七、八、九、十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常务理事会与理事会任期相同，与理事会同时换届。

常务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 **十三、章程第三十五条明确了负责人人数和当选条件，为：**

本会负责人包括会长 1 名，副会长若干名，秘书长 1 名。

本会负责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

（二）遵守本会章程，积极参与本会活动，支持本会工作，关心行业发展；

（三）遵纪守法，勤勉尽职，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

（四）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熟悉行业情况，在本会业务领域有较大影响；

（五）身体健康，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维护本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

（六）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七）无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

会长和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

十四、根据民政部印发的《关于在社会组织章程增加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关内容的通知》要求，增加了第五章共 6 条党建工作内容。

十五、根据吉林省民政厅印发的《吉林省民政厅关于开展行业协会商会诚信自律建设活动的实施方案》的规定，章程新



增第七章信息公开与信用承诺，规定了本会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和信用承诺制度，本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年度报告内容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等事项。

十六、本次章程修改，还参照民政部《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2017版），对一些条款作了相应的文字修改和顺序调整。